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41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被告 張翔順

張春萍

張靖琳(原名張善萍)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翔順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未繳足裁判費。按裁判費之徵收，以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本件乃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訴，爰依修法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之徵收額數計算。又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17號研討結果參照）。查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分

01 割繼承登記，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依債務人即被告張
02 翔順之應繼分比例計算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63萬4,8
03 52元，高於原告主張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總額31萬5,587元，是
0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總額31萬5,587元為
05 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20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3,200
06 元，尚應補繳2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
07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8 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周煒婷

16 附表一：
17

編號	請求撤銷標的	公告現值 (元/m ²)	面積 (m ²)	權利 範圍	張翔 順之 應繼 分比 例	價 額 (新臺幣，元以 下四捨五入)	
1	苗栗縣○○市○ ○段000地號土地	3萬7,748元	89.25	1/1	1/3	112萬3,003元	
4	門牌號碼苗栗縣 ○○市○○里0鄰 ○○街000號建物	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 為233萬8,500元		1/1		7萬9,500元	
5	華南商業銀行竹 南分行存款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所示為215元		1/1		72元	
6	中華郵政公司竹 南郵局存款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所示為87萬5,591元		1/1		29萬1,864元	
7	儲值卡悠遊卡股 份有限公司儲值 金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所示為915元		1/1		305元	

(續上頁)

01

8	兆豐金保管箱現金	依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為42萬0,325元	1/1		14萬0,108元
				合計	163萬4,852元

02

附表二：

03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至起訴時)	計算基數 (單位為年)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30萬4,302元	1	利息	29萬9,547元	94年9月29日	113年7月30日	18+306/366	0.2%	1萬1,285元
							小計	1萬1,285元
							合計	31萬5,587元